

编号： 批字第 2013-03-1022 号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地块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 2013 年第 022 号地块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规划条件。2、用地红线图一式一份（同一编号）， 3、二类项目。

### 经济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数值	强制性指标	指导性指标
用地性质	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	√	
用地面积	48408.80 平方米	√	
容积率	≤2.5	√	
绿地率	≥20%	√	
建筑密度	≤45%		√
最大层数	层		
最大高度	60 米		√

批准机关：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：2015年9月2日

具体要求：

PRODUCED BY AN AUTODESK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			
地块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2013年第022号地块			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			
用地面积	48408.8平方米[72.61]亩			
批准机关	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批准日期：2015年09月02日			
技术指标	容积率	<=2.5	建筑层数	<=层
	建筑密度	<=45%	其中塔楼	<=%
	建筑物退缩用地红线：多层建筑退缩			

### 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批准书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核，确认或变更建设用地使用功能和开发条件，准予进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规划凭证。
- 二、用地单位取得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后，须凭本批准书正式办理规划用地手续。市城乡规划局收回本批准书。
- 三、本批准书与所附同编号红线图一并应用。
- 四、本批准书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两年，逾期未使用，本批准书自行失效。